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七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一四一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六號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零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於本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前警政部設置該會之前例暨參照現實狀況，編造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自成立日起，按數支給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印附組織規程卷）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按照協定，擬請確是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俾有遵循，而祛羣疑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附協定等卷）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實業部梅部長呈以派員調查統計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造具臨時費支且概算，再備案為本下年陸港地，請專案撥發歸墊一案，當經令飭應將調查統計各省市農家經濟計劃

呈候核處後再行飭遵。數據擬具農家經濟標本調查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等件，呈候到院。復經併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全國經濟委員會原呈及實業部前後原呈暨支出概算書調查計劃印冊表及填表說明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函。臨時費中萬金四百方卷以元。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出撥。并呈報。中央立法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極部長呈。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抬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酌予修正。擬具修正~~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各條文印附）

決議：通函。并呈。中央立法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嚴密取締違禁收音機起見。擬請~~將~~取締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並增添第八條一條。擬具修正無綫

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及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兩草案印附)

決議：通過修正暫行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施行細則

並案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咨送 立法院備查。

本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昇為適應事實擬請轉咨立法院將正在審議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修正為：「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一面呈請加派內政部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阮毓麒、錢幣司司長鍾家驥、實業部農業司司長尤孝標、工業司司長王景俊、鑛業司司長陶國賢、彰化商業司司長簡任枝、正林大中為本會委員等情。請公決案。(原簽呈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蘇玉衡、秦漢青，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卿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水氣燧，並擬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傅振邦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薦劉玉合為軍衛司中校科員，胡樂為少校科員案。
(履歷印附)
決議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軍編練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林道平為該署同中校秘書，丁策為同少校外事秘書，趙鏞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劉書銘，李寵，徐世鈞為少校科員，陸強遜，徐亮鈞，錦堂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應鴻瑞，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肅靈副官處中校副官閻俊海少校副官劉蘭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何大鵬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祖綸為少校參謀劉蘭亭為副官處中校副官張克昌為少校副官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擬請呈為莫興涼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校參謀業（履歷印附）

決議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蘇豫邊區綏靖司令部呈該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張翼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呈為李步青為該部同中校秘書張翼飛為參謀處中校參謀耿陶為副官處中校副官王恩惠為軍械處中校處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呈該處少校組長馬聯第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業

決議

九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主任秘書蕭策君，另有任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韓，亦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傳給案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華訓忠兼該部憲兵訓練所少將所長陶錫康為上校教務長，並擬請呈為表案，復為少校專任教官，李祖堯為少校隊長，傅耀堂、陳維新、胡文生為少校區隊長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為羅冠英為該師軍械處少校軍械員案。（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院長扶：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劉雍為陸軍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為陸軍第三師第十六團上校團長，石蘊山為陸軍第七師第十團上校團長，沈玉朝兼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二團上校團長，吳廷階為第三

十四團上校團長徐湘為第二十五團上校團長業（履歷印附）
決議：

撤回

日內政部陳部長長提湖北有警務處處長兼連同案擬請撤職遺缺並擬請
任命公秉藩充任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三內政部陳部長長提本部科長陳新之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請免職
並擬請王為冷全辭姜絢為本部為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二外交部褚部長長提擬請呈為陸宗亮為本部為任科員業（履歷印附）

決議：

十一其財政部周部長長提本部稅務署副署長董修甲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遺缺並擬請以該署秘書蔣大燁升任業

決議：

十其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委員長呈廣東省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梁朝淮另有職務擬請免職遺缺並擬請以該會副主任委員
駱用弘暫行代理業

決議

又漢口特別市政府張市長呈：本府教育局局長高伯勳、警察局局长張學
濤均呈請辭職。糧食管理局局長徐養之、本府秘書長楊恩爵、參事姚
一新、秘書處科長周鎮濤、教育局秘書蕭治平，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
本職，並擬請任命姚一新為本府秘書長，周鎮濤為參事，蕭治平為教
育局局長，王慶萱為警察局局长，楊恩爵為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履歷印附)

決議：

行政院第一四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李聖五 羅君強 梅思平 林相生 陳濟成

陳君慧 顧寶銜 蔡培 汪曼雲 蘇成德

列席 顧維武

本院參事廳廳長鄒敬芳 交通部次長彭年

張務委員會常務委員張心蒲 南京特別市市

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 陳春圃

紀錄 沈德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四零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為本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會於本年九月八日組織成立，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前警政部設置該會之前例暨參照現實狀況，編造該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自成立日起，按數支給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二院長交議：據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呈：為檢閱協定，擬請確立上海法租界法院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起訴之案，均得提起上訴，俾有遵循，而祛羣疑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三院長交議：關於前據實業部梅部長呈以派員調查統計蘇浙皖京滬各省市農家經濟狀況，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共需壹萬叁千肆百陸拾貳元，請專案撥發歸墊一案，當經令飭應將調查統計各省市農家經濟計劃專案呈候核定後，再行飭遵，旋據擬具農家經濟標

本調查計劃及農家經濟調查表暨填表說明等件，呈復到院，復經併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審議，擬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臨時費壹萬叁千肆百陸拾式元，在經濟建設預備費項下照撥，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梅部長呈，為顧全事實起見，擬請將平定物價暫行條例，取締私招物價暫行條例，及主要商品同業公會暫行業務規則，商業倉庫取締規則，銀錢業商品擔保放款取締規則等有關各點，分別酌予修正，擬具修正各條文，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并呈。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為嚴密取締違禁收音機起見，擬請將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第二條修正，並增添第八條一條，謹擬具修正無線電收音機取締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兩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修正暫行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施行細則照案通過并呈報 中共政治委員會
備案咨送立法院備查。

六院長文議據實業部部長兼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梅
主任委員簽呈為適應事實擬請轉咨立法院將正在
審議之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修正
為本會議主任委員一人由實業部部長兼任之委員
八人至十二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一面並請加派
內政部警政司司長趙志嘉財政部藍務署署長阮毓
麟錢幣司司長鍾家驤實業部農業司司長尤孝標工
業司司長王家俊鑛業司司長陶國賢暫代商業司司
長簡任技正林大中為本會委員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立法院審議關於加派委員依前例由院
令派。

丙 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丞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

贊武官蘇玉衡、秦漢青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張紹帥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水氣燧兵駿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擬請任命傅振邦為本會總務廳總務司，上校科長並擬請呈薦劉玉合為軍衡司中校科員，胡樂為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陸軍編練總監署呈擬請呈薦林道平為該署同中校秘書，丁策為同少校外事秘書，趙鏞為參謀處中校科員，劉書銘、李寵、徐世鈺為少校科員，陸強、遜、徐亮、彭錦堂為總務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經理總監署呈該署稽核督察處中校稽核專員應鴻瑞因案撤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呈
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劉嘯雲副官處中校副官閻俊
海少校副官劉蘭亭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
請呈為何大鵬為該署參謀處中校參謀陳祖綸為少
校參謀劉蘭亭為副官處中校副官張克昌為少校副
官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呈
擬請呈為莫與京為陸軍獨立步兵第二旅司令部少
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
呈該部軍械處中校處員張翼飛另有任用擬請免職
並擬請呈為李步青為該部同中校秘書張翼飛為參
謀處中校參謀耿陶為副官處中校副官王恩惠為
軍械處中校處員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第一方面軍陸軍第七師政治訓練處呈該處少校組長馮聯第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同中校主任秘書蕭策羣另有任用軍法處同上校處長韓炎另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為傳給案為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十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並據首都憲兵司令部呈擬請任命華訓忠兼該部憲兵訓練所少將所長陶錫康為上校教務長並擬請呈為袁安慶為少校專任教官李祖堯為少校隊長傅耀堂陳維新胡文生為少校區隊長案。

決議通過。